

债券代码：166394.SH  
债券代码：166694.SH  
债券代码：167318.SH  
债券代码：188350.SH  
债券代码：188940.SH  
债券代码：138543.SH

债券简称：20 万联 C1  
债券简称：20 万联 01  
债券简称：20 万联 03  
债券简称：21 万联 G1  
债券简称：21 万联 G2  
债券简称：22 万联 G1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16 秋林 01”、债券代码 145041），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16 秋林 02”、债券代码 14514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两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因秋林集团违反合同约定，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我公司根据两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授权及费用承担的议案》，以自身名义代表两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我公司诉秋林集团及相关方【合同纠纷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民初6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李建新, 张彤,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李建新 被告五: 张彤 第三人: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人: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民初62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4月2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4月2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6秋林01和16秋林02本息及罚息合计人民币594,843,038.13元

	(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及 律师费、诉讼费和保险公司出具保 函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秋林集团向我公司支付 16 秋林 01 债券本金 241,600,000 元及 利息;</li> <li>2. 秋林集团向我公司支付 16 秋林 02 债券本金 336,000,000 元及 利息;</li> <li>3. 秋林集团向我公司偿付律师费 260,000 元, 保全责任保险费 118,420 元;</li> <li>4.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李建新、张彤对秋林集团的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li> </ol>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和解或撤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履行或执行情况

因被执行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以下称“被执行人”）未履行（2019）粤民初62号判决的内容，根据我公司的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后指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近日，我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2547号之一），因未再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我公司发行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 五、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是我公司以自身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